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有關工廠大廈租賃之主要交易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該業主」	指	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石基股份合作經濟聯合社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石基村之地方行政機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諒解備忘錄」	指	番禺致豐與該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諒解備忘錄，經番禺致豐與該業主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補充協議補充
「一號工廠大廈」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石基村市南公路東涌段17號之工廠大廈，建築面積約為13,588.0平方米
「二號工廠大廈」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石基村市南公路東涌段37號之工廠大廈，建築面積約為12,574.0平方米
「番禺致豐」	指	番禺致豐微電器有限公司，一間在一九九一年四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一號」	指	番禺致豐與該業主就一號工廠大廈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二號」	指	番禺致豐與該業主就二號工廠大廈租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一號及租賃協議二號的統稱
「書面批准」	指	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25,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5%)就租賃協議二號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批准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港元兌1.1999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執行董事：

黎耀華先生

戴良林先生

Joseph Mac Carthy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51號

凱旋工商中心2期

5樓J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鎮中先生

張建榮先生

黃福霖先生

敬啟者：

有關工廠大廈租賃之主要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內容分別有關租用一號工廠大廈及二號工廠大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進行有關租賃協議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並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載於本通函的其他資料。

II.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一號之主要條款如下：

投標成功之通知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租賃協議一號之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

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
- (1) 番禺致豐(作為租戶)；及
 - (2) 該業主(作為業主)
- 租賃物業：
- 一號工廠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13,588.0平方米
- 投標保證按金及履約保證金：
- 就番禺致豐競標租賃協議一號而言，番禺致豐已支付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作為投標保證按金。於番禺致豐簽訂租賃協議一號後，金額人民幣0.8百萬元(相當於約1.0百萬港元)已從有關投標保證按金扣除作為租賃協議一號之履約保證金，而投標保證按金餘下金額將退還給番禺致豐。
- 於租賃協議一號屆滿後，租賃協議一號之履約保證金將退還給番禺致豐。
- 用途：
- 工業用途／倉庫。本集團擬將一號工廠大廈用作其中國生產基地的一部分。
- 交付：
- 根據租賃協議一號，該業主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向番禺致豐交付一號工廠大廈以供租用。倘該業主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計30日內向番禺致豐交付一號工廠大廈，番禺致豐將有權每日向該業主收取每月租金費用0.01%的罰款，直至交付日期為止。
- 倘該業主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計60日內向番禺致豐交付一號工廠大廈，番禺致豐將有權終止租賃協議一號。該業主將於接獲番禺致豐書面通知之15日內終止租賃協議一號及向番禺致豐支付履約保證金之雙倍金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號工廠大廈尚未交付番禺致豐以供租用。根據番禺致豐與業主之溝通，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番禺致豐交付一號工廠大廈。免租裝修期將相應延長至實際交付日期起計1.5個月當日止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 租期：** 15年，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三六年五月九日
- 租金：** 根據租賃協議一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將設有免租裝修期。如上文所述，根據番禺致豐與業主之溝通，免租裝修期將延長至實際交付日期起計1.5個月當日止之日期。
- 一號工廠大廈於租賃期的首三年租金應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9.0元（相當於約22.8港元）計算，合共每月人民幣258,172.0元（相當於約309,780.6港元），其後每3年增加10%。
- 付款期：** 須於每個曆月第十日或之前支付租金。任何逾期付款須按逾期金額的0.2%繳付每日罰金。

租賃協議二號之主要條款如下：

- 投標成功之通知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租賃協議二號之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番禺致豐（作為租戶）；及
 - (2) 該業主（作為業主）

租賃物業： 二號工廠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12,574.0平方米

投標保證按金及履約保證金： 就番禺致豐競標租賃協議二號而言，番禺致豐已支付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作為投標保證按金。於番禺致豐簽訂租賃協議二號後，金額人民幣0.8百萬元（相當於約1.0百萬港元）已從有關投標保證按金扣除作為租賃協議二號之履約保證金，而投標保證按金餘下金額將退還給番禺致豐。

於租賃協議二號屆滿後，租賃協議二號之履約保證金將退還給番禺致豐。

董事會函件

- 用途：** 工業用途／倉庫。本集團擬將二號工廠大廈用作其中國生產基地的一部分。
- 交付：** 根據租賃協議二號，該業主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向番禺致豐交付二號工廠大廈以供租用。倘該業主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計30日內向番禺致豐交付二號工廠大廈，番禺致豐將有權每日向該業主收取每月租金費用0.01%的罰款，直至交付日期為止。
- 倘該業主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計60日內向番禺致豐交付二號工廠大廈，番禺致豐將有權終止租賃協議二號。該業主將於接獲番禺致豐書面通知之15日內終止租賃協議二號及向番禺致豐支付履約保證金之雙倍金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號工廠大廈尚未交付番禺致豐以供租用。根據番禺致豐與業主之溝通，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番禺致豐交付二號工廠大廈。免租裝修期將相應延長至實際交付日期起計1.5個月當日止之日期。
- 租期：** 15年，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
- 租金：** 根據租賃協議二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將設為免租裝修期。如上文所述，根據番禺致豐與業主之溝通，免租裝修期將延長至實際交付日期起計1.5個月當日止之日期。
- 二號工廠大廈於租賃期的首三年租金應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2.0元（相當於約26.4港元）計算，合共每月人民幣276,628.0元（相當於約331,925.9港元），並其後每3年增加10%。
- 付款期：** 須於每個曆月第十日或之前支付租金。任何逾期付款須按逾期金額的0.2%繳付每日罰金。

III. 訂立租賃協議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根據租賃協議合共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101.1百萬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即租賃付款現值減獎勵（如有），加租賃的初始直接成本及估計復原成本。計算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付款現值減獎勵（如有）時使用貼現率3.3210%。敬請注意，上述數字未經審核及日後可予調整。

在租賃協議的租期開始後，本集團的綜合總資產將增加約101.1百萬港元，而相應的租賃負債約101.1百萬港元亦將同時確認。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分攤。租賃負債將按年利率3.3210%確認利息開支。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IV.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定制之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之領先製造商。其產品包括(i)智能充電器；(ii)機電產品；(iii)開關電源；及(iv)智能售賣系統。為滿足其日益增長的業務需要，本集團一直計劃及進行其於中國現有生產基地的工廠擴展。

該業主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石基村之地方行政機構。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該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V. 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有必要擴大其產能以應付新採購訂單。本集團一直從該業主於一號工廠大廈及二號工廠大廈的同一場地租用若干物業。根據諒解備忘錄，該業主將本集團若干曾用作倉庫的租賃物業改建為兩幢工廠大廈。

本公司認為，訂立租賃協議讓本集團可透過擴展其於一號及二號工廠大廈的生產廠房增加其產能。董事認為，於其現有生產基地實施擴展計劃將創造協同效應，最大限度地降低物流及行政成本，及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效率。董事會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租金與鄰近相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相約，亦認為，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該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

VI. 上市規則之連帶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就租賃協議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協議將被本集團視為收購資產。

經計及(i)本公司已於12個月內與同一方訂立租賃協議一號及租賃協議二號及；(ii)一號工廠大廈及二號工廠大廈彼此相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訂立租賃協議應被視為一項交易而合併計算。

由於租賃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租賃協議二號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租賃協議二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租賃協議二號。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收到自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就租賃協議二號的書面批准，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725,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5%）。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租賃協議二號。

VII.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VIII. 推薦意見

誠如前段所述，董事認為此等租賃協議二號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租賃協議二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但倘本公司召開此類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租賃協議二號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已刊發財務資料的詳情披露於以下文件，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io-ieg.com) 刊登。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120至231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3/ltn20190423879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129至231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2/202004220054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164至259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9/2021041900907_c.pdf。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即刊發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付的(i)租賃負債 (賬面值約為69.9百萬港元)；及(ii)已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 (賬面值約為25.3百萬港元)。

抵押

銀行借款約25.3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兩間銀行存放的定期存款以及本公司簽訂的無限額彌償保證所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重大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本集團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 (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抵押、契諾、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租賃合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融資，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所需。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定制的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701.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13.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4.5%至182.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2.4個百分點至26.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55.1%至3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8.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29.2%。

多波COVID-19疫情帶來的全球經濟動蕩對電子製造業造成巨大打擊。由於元件供應長期短缺，材料成本不斷攀升。全球供應鏈的嚴重中斷對滿足客戶的預定訂單造成了巨大障礙。於此動盪時期，本集團仍將繼續砥礪前行，以維持其財務業績及業務增長，包括但不限於：

1. 維持穩健的現金流及財務管理；
2. 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並管理非必要支出；
3. 進行人才及業務的國際化佈局，爭取更多商機；
4. 供應鏈及客戶群多元化，盡量減少對少數國家及行業的依賴；

5. 提升本集團生產基地的自動化及數碼化水平，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及
6. 投放更多資源於產品創新及發展，增強其於工業電子行業的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隨著COVID-19各種疫苗開發的推進，經濟和商業活動將有望逐步回升。疫情已改變全球員工流動性及業務營運的格局，有助加快數碼轉型及應用。隨著個人及公眾對衛生意識的增強、遠程／彈性工作安排及新能源車輛日益普及，全球對醫療及保健產品、自動化及自助式設備以及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的需求急速上升，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憑藉其技術底蘊及能力發掘相關業務機會，並一直努力在該等領域開發新客戶。本集團亦將加大力度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提高運營效率，以提高本集團的業績並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更大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能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之尚未行使期權、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好倉 的股份數目	總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黎耀華（「黎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25,000,000 (附註1)	750,000,000	75.00%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戴良林（「戴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25,000,000 (附註1)	725,000,000	72.50%
Joseph Mac Carthy （「Mac Carthy先生」）	信託受益人	725,000,000 (附註1)	725,000,000	72.50%

附註1：該等股份由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致豐控股」）持有。致豐控股由Nawk Investment Inc.（「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 Inc.（「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 Inc.（「Proactive Investment」）、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Grand Energy」）及Eastville Enterprises Limited（「Eastville Enterprises」）分別擁有27.5%、27.5%、17.5%、17.5%及10.0%。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及Eastville Enterprises分別由關德深先生（「關先生」）、戴先生、黎先生及黃蘇女士（「黃女士」）直接全資擁有。Grand Energy由King Fung Nominees Limited（「King Fung Nominees」）以信託形式為Mac Carthy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由於關先生、戴先生、黎先生、Mac Carthy先生及黃女士、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Grand Energy、King Fung Nominees及Eastville Enterprises於致豐控股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將被視作控股股東，且一起有權行使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好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關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25,000,000 (附註1)	72.50%
黃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25,000,000 (附註1)	72.50%
Grand Energy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25,000,000 (附註1)	72.50%
致豐控股	實益擁有人	725,000,000 (附註1)	72.50%
Nawk Investment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25,000,000 (附註1)	72.50%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好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LLT Investment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25,000,000 (附註1)	72.50%
Proactive Investment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25,000,000 (附註1)	72.50%
Eastville Enterprises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25,000,000 (附註1)	72.50%
King Fung Nominees	受託人；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725,000,000 (附註1)	72.50%
RUAN David Ching Chi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8,872,000 (附註2)	8.89%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88,872,000 (附註2)	8.89%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4,064,000 (附註2)	8.41%

附註1：該等股份由致豐控股持有。致豐控股由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Grand Energy及Eastville Enterprises分別擁有27.5%、27.5%、17.5%、17.5%及10.0%。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及Eastville Enterprises分別由關先生、戴先生、黎先生及黃女士直接全資擁有。Grand Energy由King Fung Nominees以信託形式為Mac Carthy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由於關先生、戴先生、黎先生、Mac Carthy先生及黃女士、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Grand Energy、King Fung Nominees及Eastville Enterprises於致豐控股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將被視作控股股東，且一起有權行使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2.5%。

附註2：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得資料，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由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由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擁有95.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6.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諒解備忘錄（包括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補充協議）；及
- (b) 租賃協議。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2期5樓J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及
- (d)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溫美華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2期5樓J室。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